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冬季运动会
服装采购项目（代表团服装）



购 销 合 同

项目编号：XJHCRH-2024-039-02

甲方：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乙方：乌鲁木齐市朋正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乌鲁木齐市

签订时间：2024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乌鲁木齐市体育局（本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地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四平路 2288 号创新广场 A 座 1308 室

联系人：

联系电话：0991-4693680

传真：

电子邮件：

乙方（供应商）：乌鲁木齐市朋正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27576881344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大道 65 号

联系人：薛森

联系电话：13899850555

传真：/

电子邮件：/

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二届冬季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代表团服装）（项目名称）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同意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

二、货物名称与数量（详细清单见附件）

服装一批（详见附件一：服装清单）

三、合同金额

（一）合同总金额（小写）：¥ 638906.4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捌仟玖佰零陆元肆角。本合同约定的价格为含税价格，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国家税率调整而调整。合同总金额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除本协议或补充协议另有约定外，甲方不再就本协议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对于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应当由乙方承担的任何费用或款项，甲方均有权自应付款中扣除。

四、货款支付

（一）合同总货款为金额（小写）：638906.4元（人民币），大写：人民币 陆拾叁万捌仟玖佰零陆点肆元。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70%，即 447234.48元（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柒仟贰佰叁拾肆点肆捌元。剩余合同总价款30%，即 191671.92元（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壹点玖贰元。在甲方收到本合同采购全部货物，经验收无误后5日内向乙方支付完毕。

（二）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出具符合约定的增值税发票，如提供发票不符合约定的，甲方可迟延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三）因乙方未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造成甲方少抵扣增值税的损失，乙方同意从结算价款中扣减。如因乙方开具的发票导致甲方被行政处罚或造成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切损失。

五、交货

（一）交货时间

甲方向乙方支付第一笔货款的同时向乙方发送服装尺码统计通知，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十日内向甲方交付全部货物。

（二）交货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风险负担

货物毁损、火灾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验收前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

货物的质量应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货物的质量还应符合国家对环保和节能产品的要求。

七、包装

（一）乙方提供货物的包装应符合国家或行业包装标准，并随货附带产品合格证等手续。

（二）如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或产品规格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货物。如甲方拒收，乙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符合要求的货物，且由此造成的各种损失均由乙方承担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差旅费等费用。

（三）甲方收到货后发现装运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规定的货物不符，应在货物到达目的地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书面提出，乙方须立即现场处理善后事宜，且应予以无偿的换货、补发短缺及更换损坏的部分。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甲方为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赔偿的费用、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审计费、差旅费等费用等）。

(四)如果乙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使甲方不能及时配合第三人,由此而造成的项目实施进度延误及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八、运输要求

乙方应确保货物按相关规定运输,确保货物无任何损毁,运输及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验收

(一)货物到位后,甲方在2个工作日内与乙方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质量状况和数量,甲、乙双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甲方在《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二)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应在实际发现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出,乙方应无条件予以解决,使货物达到合同约定的性能,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整改发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因验收不合格导致拒收或换货产生的运费由乙方承担。

十、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乙方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售后服务。

1、验收合格后质保期五年。

2、响应时间:2小时内响应,12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24小时内服务人员到场解决。

十一、违约

(一)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或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未付合同价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日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1%计收。一旦误期赔偿费达到合同总价的1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付合同价款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二)如果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甲方场地出现重大故障,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全部赔偿。

(三) 如果乙方提供货物规格和技术参数、质量达不到合同及规范要求的、不能满足甲方要求的质量和性能负有责任且甲方提出了索赔, 则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乙方对此无异议: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约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 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损失和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以及为看管所需的其他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金额, 经甲方和乙方商定降低货物价格。

(3) 用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货物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和/或修补缺陷部分, 乙方应承担全部费用和 risk 并负担甲方蒙受的全部损失。同时, 乙方应相应延长所提供货物的质量保证期。

(四) 如果在乙方收到甲方方面发出的索赔通知后 7 日内, 乙方未作答复, 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7 日内或甲方同意的延长期限内, 按照甲方同意的本合同约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甲方将从未付合同款项中扣回索赔金额, 并可向乙方继续追索不足部分, 以弥补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五) 如果因乙方交付的货物或提供的服务的质量问题对第三方造成了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则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三方有权直接向乙方提出索赔。若甲方因此应依法先行向第三方承担任何赔偿责任的, 乙方应补偿甲方的全部损失。

(六) 乙方逾期履行保修服务的,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1% 的违约金。

(七)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未尽责任和义务不能因为乙方向甲方支付了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而被免除。

(八) 本合同约定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的, 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商誉损失等, 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律师费、诉讼费、证据或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执行费、罚款以及与之相关的鉴定费、调查费、评估费、拍卖费、差旅费等费用。

(九) 乙方应当承担的违约金与甲方应当支付的各项款项之间可以相互抵销, 乙方对此没有异议, 抵销自甲方通知到达乙方之日起生效, 双方按照抵销后的金额进行结算。未经甲方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进行转让, 否则乙方应当承担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责任, 应当赔偿对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十) 合同价款已包含甲方逾期付款可能给乙方造成的资金占用利息等相关损失, 乙方对此已知悉且充分理解, 并同意放弃甲方逾期付款造成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违约金、逾期付款利息等)。

十二、不可抗力

双方中任何一方因法定不可抗力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外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 10 日内提供相应证明。

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其他

(一) 合同未尽事宜, 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 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三)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甲方叁份、乙方贰份、第三方壹份。

(四) 本合同附件包含: 服装清单。

(五) 双方往来信函地址确认: 合同执行中需双方往来信函确认的文件、法院送

达的相关法律文书，送达地址为合同约定的联系方式及地址，地址有变更的，未履行及时通知义务的，按合同约定的地址发送的，视为送达

(以下无正文)



甲方: 乌鲁木齐市体育局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谢斌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乙方: 乌鲁木齐市朋正商贸有限公司(盖章)
住所: 乌鲁木齐市天山区金银川大道65号
法定代表人: 薛淼
委托代理人: 薛淼
电 话: 13899850555
传 真: /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明德路支行
账 号: 3002010109200007572



本合同签订于: 2024 年 月 日

附件（一）

服装清单

供应商名称（公章）：乌鲁木齐市朋正商贸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第六届冬季运动会服装采购项目（代表团服装）

项目编号：XJHCRH-2024-039-02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元)
1	(运动员) 中长款防寒羽绒服	件	270	791.34	213661.8
2	运动套装	套	270	592.68	160023.6
	(官员) 短款防寒羽绒服	件	10	593.34	5933.4
3	(官员) 防寒裤	条	270	289.74	78229.8
4	加绒运动鞋	双	270	329.34	88921.8
5	冬季保暖帽	顶	270	85.14	22987.8
6	保暖滑雪手套	双	270	85.14	22987.8
7	双肩背包	个	260	177.54	46160.4
总计(元)				638906.4 元	